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88,996	101,559	(1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2,765)</u>	<u>(35,560)</u>	7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5.90)	(3.31)	78.2%
每股攤薄虧損	(5.90)	(3.31)	7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7.27)	(1.30)	459.2%
每股攤薄虧損	(7.27)	(1.30)	459.2%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眾」)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在國內外環境持續變化的背景下，本公司持續挖掘整體存量業務，做深做透，同時積極開發新增業務。本公司中國國內業務穩定及健康發展，「聯眾大廳」業務和移動遊戲業務保持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在多渠道網絡(「MCN」)直播等新賽道上亦取得不斷進步。

在深受廣大忠實用戶喜愛的PC端遊戲業務方面，傳統聯眾大廳服務的活躍人數和服務體驗都有了顯著提升。同時，本公司的平台業務板塊也作出了多方面的優化調整，如持續提高優質客戶的體驗感，進一步增強品牌粘性及可視性，並將傳統產品與時下最受歡迎的短視頻及直播項目相結合，以提高用戶活躍度，推動二零二三年PC端收入的持續健康增長。本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挖掘聯眾大廳平台用戶的價值，促使老用戶持續回歸，並持續為數億平台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拓寬PC平台的合作管道，進一步吸引新老用戶體驗我們的優質服務。

在傳統休閒遊戲產品項目上，聯眾持續推進與不同渠道的合作戰略。除現有已經運營良好的傳統鬥地主、麻將等產品外，二零二三年，聯眾持續推出了多款移動化遊戲產品諸如《達人二人麻將》、《智勇鬥地主》、《天天愛麻將》等，與快手平台進行推廣並與多家廣告媒體進行合作，通過一年的運行，該等產品和服務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收入和用戶規模也不斷擴大，迅速取得了市場同類產品的龍頭地位。今後本公司計劃將此類產品的模式應用於推廣其他棋牌產品，增加與合作方聯合推廣的產品品類，繼續深耕傳統休閒遊戲市場。同時，本公司也計劃在休閒益智遊戲方面持續進行探索和佈局，進一步為不同年齡階層的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持續加強MCN運營團隊的建設，與快手、抖音等互聯網直播平台建立了廣泛的聯繫與合作，並積極開展工作。目前，運營團隊已打造優質自有主播陣營，分佈在象棋、麻將、鬥地主、國際象棋、四國軍棋、橋牌等品類。相關的直播號矩陣已經有數

百萬的用戶粉絲，並產生了諸如《麻將競技君》等一大批頭部賬號，休閒遊戲競技選手與粉絲進行即時互動，為廣大用戶提供優質的棋牌直播和賽事內容。同時，我們也在打造系列專業內容短視頻號，突出自身行業精細化優勢。我們的直播業務與快手官方棋牌遊戲持續合作，助力快手官方休閒遊戲在直播領域的推廣。這是聯眾與其他休閒遊戲廠商合作共贏的新嘗試。線下方面，本公司也積極嘗試運營休閒遊戲類場館，在多地設立了聯眾智競館，為廣大休閒遊戲愛好者和粉絲提供更多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成立二十多年來，雖歷經市場挑戰，本公司仍專注於休閒遊戲並以此為基礎，構建了集在線遊戲、競技賽事、節目製作、賽事直播、線下體驗等為一體的休閒遊戲生態圈，在大陸及港澳不斷拓展遊戲及娛樂業務。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踔厲前行，為了實現股東回報和社會責任的目標而繼續奮進。同時，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和現管理層在本年度繼續持續追討前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伍國樑先生)遺留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歷史投資等不良資產，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自身追討，與第三方顧問、服務機構、催收機構等合作，仲裁或訴訟等法律手段進行催收，並已收回大量資產。本公司現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和各種辦法追討相關資產和追究相關方的法律責任，持續保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7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歷史投資項目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以及追討歷史應收賬款所產生費用所致。

2. 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發生了大額遞延收益轉收入。

3.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4%。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發生了大額遞延收益轉收入。

4a. 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特許費收入及提供棋牌遊戲場館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2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推廣及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6.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小幅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7. 研發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5.3%。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環境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以前年度歷史被投資公司錄得虧損所致。

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百萬元。管理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收回賬面值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之減值虧損。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所得稅開支。

12.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5.5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7.9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21，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4。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本集團當前擬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未來擴展、投資及業務經營撥資，惟可能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來源。

13.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投資，旨在(i)補充本集團之遊戲組合，以推動我們用戶流量變現及提升盈利能力，(ii)探索業務生態系統相關領域之新業務機遇，以進行收購及產生戰略性運營協同效應，及(iii)借助外部財務來源獲得專業知識及擴大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投資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選定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或智力運動相關之技術研發)之直接權益投資及直接認購集中於為在智力運動板塊營運的公司提供前期融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該等投資之大致明細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名稱	本集團 注資金額	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億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0,000元	5%	投資／管理
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0元	64.52%	投資／管理
澳潤亞洲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9,574,700元	20%	旅遊文化
劇遊宇宙(蘇州)文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560,000元	5.5883%	網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被計入為非流動資產的被投資公司概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該等創業公司均處於相對早期開發階段，且主要集中於開發及推出產品。創業公司為互聯網、體育及娛樂行業，預期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利用我們的經驗及資源，並將投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認為，我們之投資舉措為建立整體生態系統願景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層面上創造協同效益，同時亦提供高回報潛力之其他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盡責地監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故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個別構成重大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84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入	12,821
出售	(756)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31,44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u><u>26,469</u></u>

16.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發現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 (「AGAE」，與其附屬公司統稱「AGAE集團」)發生若干事項顯示本集團可能失去其控制權。本集團委聘獨立會計顧問協助管理層重新評估控制權。根據獨立會計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並認為該等事項歸因於視作出售AGA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代價7.0百萬美元向AGAE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聯眾智合」）之40%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聯眾智合之控制權已移交予AGAE。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之股權。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19.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0.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之金額減少19.4%。

21. 歷史應收賬款／資產收回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繼續就本公司前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伍國樑先生）遺留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歷史投資等不良資產進行收回，並已於本年度內收回相關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百萬元）。且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追討相關歷史應收款項和歷史投資等，並將追究相關方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和相關法律責任。

22.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之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24. 保留意見詳情

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僅與根據服務協議向一家收債公司及其顧問夥伴支付約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有關。上述協議涵蓋就本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所發放貸款提供的催收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服務已經提供，故全部款項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然而，核數師注意到，儘管顧問提供定期報告，說明有關期間內未償還貸款的狀況及背景，但並無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確定應確認開支的適當期間。

由於審計工作的範圍有限，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全部款項是否恰當作出結論。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僅針對確認該款項的時間，而並不延伸至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

25.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之看法

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核數師就確認服務費付款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發表的保留意見基準。管理層確認，儘管本集團已獲取顧問提供的服務報告，證明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進行的催收及顧問工作，但該等文件並未按財政年度提供足夠的服務細分，以完全滿足核數師的要求。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證明開支確認的準確時間，並因此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尊重核數師對此的專業判斷，並認同以下結論，即由於缺乏可驗證的憑證將服務分配至各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全部款項導致審計範圍受限。管理層亦認可，該保留意見僅限於前述事項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

資料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

管理層高度重視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和透明度。繼此事後，管理層已加強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程序，並已嚴格檢討與此事有關的會計及內部監控程序。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會計處理全面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可提供符合核數師預期的證據。

因此，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表的審計意見類型而言，管理層確認並同意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所發表的審計意見。通過該等措施，管理層有信心未來報告期間將不再發生二零二三年導致保留意見的特定情況。本集團仍將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積極合作，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26.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有關於二零二三年確認服務費付款的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確認，由於有關服務時間的憑證有限，故有必要就該年度作出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該保留意見亦僅限於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影響。

因此，就獨立核數師發表的審計意見類型而言，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所發表的審計意見。

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督及保持密切關注，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始終透明、可靠及符合最高管治標準。

27. 本集團處理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針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保留意見，本集團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助下，已制訂並實施系統性的補救計劃，專門解決引致審計問題的監控缺失。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未來報告期間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經採取上述措施後，本集團確信，除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的影響外，導致出具保留意見的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相關披露造成任何後續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監控本公司之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章力先生、馬少華先生及戴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大華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金額。大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大華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23至272頁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對該等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就自二零二一年起提供的催收服務於年內支付的款項

誠如附註27(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作出付款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款項」)以委聘收債公司(「收債公司A」)收回未償還貸款(均由貴集團前任管理層授出)。誠如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款項為支付予收債公司A及其業務顧問合夥人(「顧問」)的服務費，用於整理貴集團前管理層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發放的未償還貸款。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已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款項金額應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要求貴公司董事解釋釐定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全部款項金額的基準。

儘管貴公司已提供顧問證明其就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狀況及背景所作工作的定期報告，吾等未能就確認款項為開支的時間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由於吾等的工作範圍有限，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款項是否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

以上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然而，該等調整對貴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屬重大但並不普遍，因此，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吾等所作報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國際獨立準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乃足以及適用於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快通」)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向快通提供貸款共計62,484,799港元，貸款期限為自打款之日起30日。在該等貸款到期後，快通未能如期償還貸款。隨後，與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簽署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同意償還快通的貸款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來所有應計利息(「Merit Horizon貸款」)。同日，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據此，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未能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相關合約責任，故本公司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提出相關法律訴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就違反貸款協議及擔保函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民事申訴(「民事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考慮到相關因素，本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訴，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得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緊接本公司申請撤回民事申訴後，本公司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違約進一步向香港仲裁庭(「仲裁庭」)提起仲裁，向Merit Horizon因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提出索賠合計不少於97,948,090.47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仲裁費用)。Merit Horizon隨後將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追加為上述仲裁案的當事人，並向亮智提出六項救濟或補救措施。根據亮智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其持有本公司291,919,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亮智亦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仲裁庭發出的同意中間裁決(「同意中間裁決」)，仲裁庭決定及認為，在考慮現有證據後，從表面證供來看，仲裁庭對該案具有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仲裁已於近日完成重要的開庭審理，但尚未作出裁決。在上述聆訊中，本公司代表及相關證人均有現場出席庭審及提供證詞。儘管相關方提出要求，惟亮智並未通知主導及參與上述貸款的主

要人員出席是次聆訊，且亮智相關代表聲稱傅強女士及陳屹颯先生乃上述貸款的主導及策劃人。另外，經本公司初步了解，亮智一方參與及協助處理前述貸款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存在違反中國有關外匯監管的違法違規行為。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最終仲裁裁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亮智、傅女士(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長)及高宏先生(「**高先生**」)(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進一步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在訴訟中，本公司根據亮智及傅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向亮智及傅女士提出申索，要求其償還以快通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之名義所簽署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並向高等法院申請永久禁制令禁止亮智違反其關於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同時，針對傅女士及高先生違反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前董事之授信責任，本公司向二人正式提出索賠。於本公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判決。

上述仲裁及訴訟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針對Spoville Co., Ltd. (「**Spoville**」) 提出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Spoville、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相同訂約方簽署的《補充協議》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國際商會仲裁院就上述仲裁作出最終裁決(「**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仲裁裁決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本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利息合計2,184,541,667韓元；
- (2)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2,184,541,667韓元對應的利息，利息以1%年利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3)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律師費及翻譯費共計人民幣727,468元；

- (4)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支出的仲裁費用共計85,000美元；及
- (5) 就上述第1至4項裁決之金額，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所訂明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上述金額全額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韓國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且申請已獲法院受理(「**執行情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韓國法院已簽發裁定書，同意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在本公司獲得韓國法院有關執行的裁決後，韓國法院已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進一步向Spoville及其有關方作出了財產明示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韓國法院正在進行進一步的財產查詢，本公司會根據財產查詢結果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或其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索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8,996	101,559
收入成本		<u>(44,111)</u>	<u>(41,221)</u>
毛利		44,885	60,338
其他收益	6a	7,186	2,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3,457)	7,04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978)	(19,941)
行政開支		(43,963)	(46,03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548)	(6,660)
研發費用		(15,753)	(15,040)
融資成本		(335)	(3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394)	(2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1,442)	(1,3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360)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1,108)</u>	<u>7,5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67)	(12,230)
所得稅開支	7	<u>(42)</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76,309)</u>	<u>(12,2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	<u>15,825</u>	<u>(71,135)</u>
年內虧損	9	<u>(60,484)</u>	<u>(83,36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1,292
換算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71	—
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其他儲備		(26,933)	—
終止經營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25,676)</u>	<u>—</u>
		<u>(48,838)</u>	<u>51,2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9,322)</u>	<u>(32,07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326)	(13,9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61</u>	<u>(21,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2,765)</u>	<u>(35,560)</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7	1,7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64</u>	<u>(49,57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281</u>	<u>(47,805)</u>
	<u>(60,484)</u>	<u>(83,36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03)	(7,264)
非控股權益	<u>2,281</u>	<u>(24,809)</u>
	<u>(109,322)</u>	<u>(32,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6,164)	(13,9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61</u>	<u>6,735</u>
	<u>(111,603)</u>	<u>(7,264)</u>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5.90)	(3.31)
每股攤薄虧損	<u>(5.90)</u>	<u>(3.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7.27)	(1.30)
每股攤薄虧損	<u>(7.27)</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29	29,640
使用權資產		—	21,207	20,527
投資物業		1,540	2,900	2,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6,028	1,240	—
數字資產		—	344	—
無形資產		—	1,879	2,4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69	45,846	48,615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14,047	91,845	104,093
流動資產				
存貨		478	549	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468	74,701	53,8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577
存款證		—	484,6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4,614	34,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2	87,289	609,070
		73,408	681,755	705,9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502	57,326	53,098
合約負債		3,696	1,289	16,571
租賃負債		1,922	11,128	7,457
銀行貸款	14	—	1,000	—
所得稅負債		50	—	188
		33,170	70,743	77,314
流動資產淨值		40,238	611,012	628,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85	702,857	732,71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77	47,599	49,731
遞延稅項負債	2	—	—
其他應付款項	17	—	—
	<u>3,396</u>	<u>47,599</u>	<u>49,731</u>
小計	<u>3,396</u>	<u>47,599</u>	<u>49,731</u>
資產淨值	<u>150,889</u>	<u>655,258</u>	<u>682,980</u>
權益			
股本	15 335	335	335
儲備	<u>161,497</u>	<u>272,192</u>	<u>274,2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1,832</u>	<u>272,527</u>	<u>274,584</u>
非控股權益	<u>(10,943)</u>	<u>382,731</u>	<u>408,396</u>
權益總額	<u>150,889</u>	<u>655,258</u>	<u>682,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在北京市朝陽區21世紀大廈A座13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智力運動、比賽及電視節目及內容。

於本年度：

1.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多項事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失去對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AGAE」，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AGAE集團進行的電競業務的業績及營運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2. 本集團已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聯眾智合」)之40%股權予AGAE集團，代價為7,000,000美元。聯眾智合於中國內地從事休閒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透過在其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展示廣告而產生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於聯眾智合10%權益。因此，聯眾智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情況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

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複述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的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的披露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⁴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待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發現若干過往年度開支並無妥為記錄於本公司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適當反映該等開支的撇除，且已重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以反映該等更正。

本集團已量化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i)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91	5,007	53,098
流動資產淨值	633,625	(5,007)	628,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718	(5,007)	732,711
資產淨值	<u>687,987</u>	<u>(5,007)</u>	<u>682,9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68	7,807	4,250	(2,000)	901	57,326
流動資產淨值	621,970	(7,807)	(4,250)	2,000	(901)	611,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815	(7,807)	(4,250)	2,000	(901)	702,857
資產淨值	<u>666,216</u>	<u>(7,807)</u>	<u>(4,250)</u>	<u>2,000</u>	<u>(901)</u>	<u>655,25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過往年度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i)

行政開支	(128,876)	(5,007)	(133,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292	(5,007)	189,285
年內溢利	194,326	(5,007)	189,31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504	(5,007)	21,497
非控股權益	<u>167,822</u>	<u>—</u>	<u>167,822</u>
	<u><u>194,326</u></u>	<u><u>(5,007)</u></u>	<u><u>189,31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6	(5,007)	869
非控股權益	<u>159,761</u>	<u>—</u>	<u>159,761</u>
	<u><u>165,637</u></u>	<u><u>(5,007)</u></u>	<u><u>160,630</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u>2.51</u></u>	<u><u>(0.47)</u></u>	<u><u>2.0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過往年度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已計入持 續及已終止經營業 務)(附註(d))	(121,499)	(2,800)	(4,250)	—	(901)	(129,4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 額	5,098	—	—	2,000	—	7,098
年內虧損	(77,414)	(2,800)	(4,250)	2,000	(901)	(83,36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09)	(2,800)	(4,250)	2,000	(901)	(35,560)
非控股權益	(47,805)	—	—	—	—	(47,805)
	<u>(77,414)</u>	<u>(2,800)</u>	<u>(4,250)</u>	<u>2,000</u>	<u>(901)</u>	<u>(83,36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3)	(2,800)	(4,250)	2,000	(901)	(7,264)
非控股權益	(24,809)	—	—	—	—	(24,809)
	<u>(26,122)</u>	<u>(2,800)</u>	<u>(4,250)</u>	<u>2,000</u>	<u>(901)</u>	<u>(32,073)</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u>(2.76)</u>	<u>(0.26)</u>	<u>(0.39)</u>	<u>0.18</u>	<u>(0.08)</u>	<u>(3.3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代理行政總裁及前非執行董事(「前代理行政總裁」)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若干開支總額人民幣7,807,000元及相關文件，該等開支及文件當時並未向本公司披露，由於前

代理行政總裁認為，鑒於本集團資金(不包括存放於美國AGAE持有的銀行結餘)緊絀，故當時代表本公司首先支付該等開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i. 法律顧問開支人民幣5,00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國際法律公司(「法律公司A」，作為法律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訂立委聘函。

期內，前代理行政總裁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私信及其親自會面代表本公司從法律公司A直接獲取該法律服務。同時，前代理行政總裁已直接獲得法律公司A的若干發票共計人民幣5,007,000元，並已於當時以其個人身份結算該等發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發票。

由於該開支由前代理行政總裁單獨代表本公司處理及支付，並未通知本集團其他董事或僱員，因此該等開支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

ii. 向本公司推薦的兩名AGAE董事支付遣散費人民幣2,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厲冰女士(「吳女士」)及Jerry Lewin先生(「Lewin先生」)獲本公司推薦為AGAE董事，並最終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職。前代理行政總裁(時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表本公司行事)已與彼等就彼等的辭職事宜進行討論及協商。最後，除AGAE支付的遣散費外，前代理行政總裁與吳女士及Lewin先生分別商定了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的額外補償。前代理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期結算了人民幣2,800,000元。由於該付款由前代理行政總裁單獨代表本公司處理及支付，並未通知本集團其他董事或僱員，因此有關遣散費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

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5,00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遣散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收債公司(「收債公司A」)收回賬面值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逾期貸款，服務費為收回金額的50%，並已於同年悉數成功收回。然而，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注意到：(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收到人民幣8,500,000元的收回服務發票，且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亦未將此類服務的應計費用妥為入賬；及(2)已收回的人民幣8,500,000元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直接結算給收債公司A，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無就該人民幣2,000,000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人民幣4,250,000元，以確認該項應計服務費，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人民幣2,000,000元，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諮詢服務公司（「顧問A」）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協議。

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A並未及時開具且本公司亦未收到若干服務發票，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適當記錄有關服務的應計費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顧問服務合約的服務期根據直線基準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人民幣901,000元以確認該服務費。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重列金額人民幣129,450,000元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披露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人民幣46,037,000元、AGAE集團（如附註8(a)所披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人民幣82,787,000元及聯眾智合（如附註8(b)所披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人民幣626,000元的總和。

4. 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線上遊戲收入	76,286	84,556
一線上廣告服務收入	<u>12,710</u>	<u>17,003</u>
	<u>88,996</u>	<u>101,559</u>
收入確認的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80,169	93,343
隨時間過去	<u>8,827</u>	<u>8,216</u>
	<u>88,996</u>	<u>101,559</u>

5.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最初已指定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聯眾集團 — 由聯眾集團進行的線上棋牌業務；及
- (ii) AGAE集團 — 由AGAE集團進行的電競業務

然而，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生多項事件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因此，AGAE集團的業務已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上年度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

由於除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內有關聯眾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996	101,559	5,415	19,582
美國	—	—	82,153	25,593
其他	—	—	—	824
總計	88,996	101,559	87,568	45,9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a.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特許費收入	1,484	1,074
向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軟件	1,981	—
貸款利息收入	440	525
銀行利息收入	93	134
股息收入	—	23
政府補助(附註)	144	714
提供棋牌遊戲場館所得收入	3,011	—
雜項收入	33	19
	7,186	2,48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取政府補助，作為技術創新的獎勵及增值稅補貼(二零二二年：澳門當地政府企業支援計劃及增值稅補貼)。該等補助隨附的條件均已達成。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166	5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3	—	7,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7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6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9)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47	(795)
租賃修改收益		205	6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136	—
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3,762</u>	<u>—</u>
		<u>(3,457)</u>	<u>7,04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年度		34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8</u>	<u>—</u>
所得稅開支		<u>42</u>	<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視作出售AGAE集團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生多項事件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因此，AGAE及其附屬公司（「AGAE集團」）業務已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被視為視作出售。

已終止經營AGAE集團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AGAE集團的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AGAE集團業務之年內虧損	—	(71,837)
出售AGAE之虧損(附註16(a))	<u>(46,895)</u>	<u>—</u>
	<u>(46,895)</u>	<u>(71,837)</u>

(b) 出售聯眾智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代價7,000,000美元向AGAE集團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眾智合之40%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聯眾智合之控制權已移交予AGAE。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之股權。

聯眾智合於中國內地從事休閒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透過在其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播放廣告而產生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因此，聯眾智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情況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聯眾智合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聯眾智合的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眾智合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2,529	702
出售聯眾智合收益(附註16(b))	<u>60,191</u>	<u>—</u>
	<u>62,720</u>	<u>702</u>

9. 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274	56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538	2,35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	1,745
使用權資產	3,430	3,372
折舊總額	4,839	5,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879	27,535
退休福利	5,670	7,360
遣散費	597	2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8	6,660
	33,694	41,824
無形資產攤銷	1,160	1,392
外匯收益淨額	(166)	(56)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62,765)	(35,560)
	<u>(14,561)</u>	<u>21,561</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77,326)</u>	<u>(13,99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3,168</u>	<u>1,073,222</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2,765)</u>	<u>(35,56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7分(二零二二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01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14,561,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21,561,000元)計算，且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的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1,486	13,2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23)</u>	<u>(1,089)</u>
		<u>763</u>	<u>12,185</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b)	3,834	3,651
預付廣告開支	(c)	<u>5,800</u>	<u>15,000</u>
		9,634	18,651
減：減值虧損		<u>(527)</u>	<u>(1,074)</u>
		<u>9,107</u>	<u>17,57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向前代理行政總裁作出的墊款	(d)	2,839	—
支付供應商按金		8	6,647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1,225	1,421
應收存款證利息		—	4,6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53	67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570	1,127
其他		<u>4,944</u>	<u>4,276</u>
		12,139	18,8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94)</u>	<u>(504)</u>
		<u>9,745</u>	<u>18,329</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	(e)	63,468	63,468
給予伍先生之貸款及利息(定義見附註17)	(f)	<u>6,905</u>	<u>6,509</u>
		70,373	69,9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520)</u>	<u>(43,367)</u>
		<u>17,853</u>	<u>26,6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7,468</u></u>	<u><u>74,701</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21,000元。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8	3,164
31至60日	99	8,232
61至90日	20	132
91至180日	18	744
181至365日	43	148
超過1年	728	854
	<u>1,486</u>	<u>13,27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15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考慮到持續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的歷史還款而並不視作違約。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作出付款4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7,000元)(「款項」)以委聘收債公司A收回未償還貸款(均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授出)。根據與收債公司A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然而，根據本公司董事的陳述，全部款項金額實際包含了應支付給收債公司A及其業務顧問合夥人(「顧問」)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為梳理及追討本公司前管理層發放的未償還貸款而進行工作的服務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服務已提供，該筆款項應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廣告開支的人民幣8,000,000元為向一家營銷公司(「營銷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用於推廣本集團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一款線上遊戲。

然而，鑒於遊戲平台公司內部政策調整等不可預料的原因，該款遊戲未能上線。此外，該預付推廣開支也未動用且應被退回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代理行政總裁已提交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人民幣7,807,000元的詳情(如附註3(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銷公司及中國一家獨立公司(作為前代理行政總裁指定的代理，「指定代理」)訂立抵銷協議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最具成本效益，使得應付前代理行政總裁的款項及支付予營銷公司的預付款項可直接被抵銷。

因此，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的抵銷協議，支付予營銷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應付前代理行政總裁款項已被抵銷並視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現金交易。

- (d)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前代理行政總裁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現金墊款，並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
- (e)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且計入即期部分。該款項主要包括：
- (i) 貸款及應收利息人民幣28,128,000元由本公司時任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ii) 向Spoville提供的1,8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285,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i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人民幣21,887,000元由中國物業抵押；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應收貸款利息人民幣168,000元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債務人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抵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伍先生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美元（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本應透過和解安排自AGAE結欠伍先生及收債公司A的款項結清，然而，伍先生已就該等安排提出仲裁（定義見附註17）。收回的645,000美元現已轉入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有關仲裁的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由於因仲裁仍在進行中導致該貸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貸款作出悉數減值（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786,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a)	<u>4,137</u>	<u>13,679</u>	<u>10,053</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9,593	15,083	19,432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4,654	15,218	17,566
應付前代理行政總裁款項 (附註3(a))		—	7,807	5,0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28	—	—
應計催收服務費(附註3(b))		2,250	2,250	—
應計諮詢服務費(附註3(c))		656	901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u>1,884</u>	<u>2,388</u>	<u>1,040</u>
		<u>23,365</u>	<u>43,647</u>	<u>43,045</u>
		<u>27,502</u>	<u>57,326</u>	<u>53,09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61	7,804
31至60日	36	2,360
61至90日	30	222
91至180日	23	237
181至365日	15	501
超過1年	<u>3,072</u>	<u>2,555</u>
	<u>4,137</u>	<u>13,679</u>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74,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因債權人已於中國註銷而撇銷。

14.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u>—</u>	<u>1,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3.6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基於貸款本金額每年分別向本集團收取0.8%及0.7%的擔保費用及審閱費用。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799,887</u>	<u>55</u>	<u>33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持有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二年：11,453,000股)。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視作出售AGAE集團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失去對AGAE的控制權，並視為視作出售AGAE。AGAE集團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4
使用權資產	10,912
數字資產	344
無形資產	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2
存款證	484,6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9)
合約負債	(751)
租賃負債	(48,71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71,234</u>

出售AGAE集團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投資的公允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15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571,234)
非控股權益	393,580
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25,676
重新分類累計其他儲備	26,933
	<hr/>
出售虧損	<u>(46,895)</u>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77,311</u>

(b) 出售聯眾智合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出售聯眾智合40%股權予AGAE集團，代價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45,000元)。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聯眾智合10%權益，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眾智合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使用權資產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
租賃負債	<u>(1,83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5,231</u></u>

出售聯眾智合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0,245
保留投資的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62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5,231)
非控股權益	<u>2,615</u>
出售收益	<u><u>60,19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245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50)</u>
	<u><u>46,095</u></u>

17. 其他訴訟／仲裁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針對AGAE的仲裁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亦為AGAE的前董事及前行政總裁)應付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人民幣6,905,000元(「貸款」)在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由本公司發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伍先生通過電郵向AGAE發出指示函(「指示函」)。據此，伍先生指示AGAE向收債公司A支付伍先生的款項1,000,000美元(該金額指AGAE欠付伍先生的未結付遣散費)(減去須預扣及扣除的任何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本公司亦與收債公司A及伍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收債公司A已收到約645,000美元(相等於約5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抵銷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5百萬港元。在該清償款項中，收債公司A有權收取清償款項的50%作為追債服務費。

然而，本公司之後被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已就AGAE的1,000,000美元欠款向美國仲裁協會(「美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案件(「仲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伍先生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動議，以加入欺詐行為的案因，聲稱伍先生就和解與AGAE溝通時使用的電郵賬戶、指示函及和解協議具有欺詐性，據稱均由伍先生簽署。在伍先生提交動議後，AGAE已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反對伍先生動議的答覆，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仲裁目前仍正處於取證階段，聆訊聽證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

於二零二四年，鑒於仲裁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先前已收取及收回的款項約645,000美元現已轉入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

Knighted Pastures, LLC (「Knighted」) 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AGAE的第二大股東Knighted在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法院」)向AGAE(作為名義被告)、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股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Elite Fun Entertainment Co.(「Elite Fun」)提起申訴(「Knighted訴訟」)。申訴聲稱(其中包括)AGAE的董事違反彼等有關以下各項的受信職責：(1)批准AGA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2)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對AGAE公司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及(3)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的權利協議(內容有關AGAE宣派的股息，即每一股發行在外的AGAE普通股享有一股優先股的購買權，有權購買新指定的AGAE優先股)。Knight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AGAE的董事就Knighted訴訟提出的問題盡快得出結果並提交決議後，法院發佈命令，接納AGAE及AGAE的董事解除Knighted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因此，法院取消了Knighted訴訟的審訊。法院命令各方就Knighted索償律師費及訴訟費以及就Knighted訴訟達成最終結論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進一步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Knighted根據其案件為AGAE及其其他股東(包括Primo Vital Limited)提供的聲稱企業利益提出一項索償律師費的動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院接納Knighted索償律師費3百萬美元，已由AGAE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AGAE分別自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公司獲得賠償0.6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律師費及辯護費超過保單保留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Knighted在法院向AGAE、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提起申訴(「第二次Knighted訴訟」)。Knighted在第二次Knighted訴訟中聲稱就批准與Yellow River Capital集團(「Yellow River」)的近期戰略投資及與Yellow River的聯屬公司Blue Plane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訂立證券購買協議違反受信職責。第二次Knight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AGAE認為第二次Knighted訴訟中的索賠缺乏依據並將積極應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AGAE批准有關解決第二次Knighted訴訟提出的問題的決議案。於該日，AGAE及AGAE的董事被告提議解除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或另行暫緩訴訟程序直至AGAE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聯合股東大會(「AGAE股東大會」)結果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經修正後接納動議，維持審理程序但暫不重排庭審日期，同時暫停審理直至聯合股東大會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AGAE向美國加利福利亞中區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指控Knighted及其管理合夥人Roy Choi以及Choi先生之母Naomi Choi及Choi先生的長期商業夥伴Yiu-Ting So，在違反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條的情況下以未披露的「團體」行事，未向股東披露Naomi Choi及Yiu-Ting So與Choi先生一致合作支持Knighted以其指定委派人員替換AGAE董事會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美國加利福利亞中區地區法院發佈命令，AGAE股東大會不得延期且於AGAE股東大會上AGAE及Knighted不得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變更進行任何投票。因此，AGAE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惟並未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進行投票。

由於AGAE無法合理估計與第二次Knighted訴訟有關的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故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AGAE綜合財務報表均未計入該或然事項的應計款項。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zhong.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刊載於前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0698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